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175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汶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記載之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4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書記官 吳佩芬